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詳情載於股東大會通告附註4)：

- 必須測量體溫
- 須戴上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正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可委託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越秀融資函件	14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0
股東大會通告	37

釋 義

除股東大會通告外，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關於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銷售總值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716)
「契據」	指	本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就若干本集團應收太平船務集團款項及利息之還款時間表而訂立之協議契據，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其他相關產品
「股東大會」	指	將為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為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彼等各自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 或「越秀融資」	指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於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之主購買合同；該合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	指	由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有附帶條件之主購買合同，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期限由該合同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太平船務集團」	指	太平船務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會經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定之所有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在本通函內「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港元兌換美元均以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計算，該等折算僅作說明之用。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陳國樑先生(首席營運總監)

鍾佩琮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

19樓

非執行董事：

陳楚基先生

柯偉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先生

劉可傑先生

何德昌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宣布本公司(代表本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以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取代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將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在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以及張松聲先生、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各人)將於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年度審核、年度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詳情請參閱下列「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交易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頁。越秀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9頁，其中載有彼對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意見。

有附帶條件之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

下文載述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訂立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買方：

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範圍／代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本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鑑於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並無固定單價或已公布的參考價，故在釐定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設備的單價時，將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而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該等設備)，此利潤率將考慮(其中包括)作出報價時的供求動態，以及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之價值及現行市場價格(如有)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設備(或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的利潤率。於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間，大部分設備以0.04%至17.14%¹的毛利率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基於近期對設備之需求增加及市場上類似產品之價格普遍上升，目前預計，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之大部分設備之毛利率會較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所錄的範圍為高。該等市場價格將透過(其中包括)觀察本集團近期交易所得。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項下的最終定價將經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訂約方可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性質和價值的設備條款及與業內慣例相符。

於釐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前，本集團的相關人員亦將對照在有關時間提供類似的數量、性質或價值的設備時，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訂立的購買訂單的條款進行檢討，並按這些購買訂單計算毛利率。相關人員會將出售予太平船務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設備的毛利率再作比較，以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設備的毛利率屬合理，並確保達致業內毛利率水平。就董事所知，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設備的價格及毛利率為業內慣例。

董事會認為，此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進行，並無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¹ 介乎0.04%至17.14%的毛利率為40呎高立方乾貨集裝箱(「40呎高立方集裝箱」)的毛利率，佔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之設備總數量超逾70%。根據現時市場狀況及需求，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期40呎高立方集裝箱將會佔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銷售交易的大部分。

董事會函件

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約定，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付款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於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簽訂時，太平船務集團需支付該協議項下交易總額25%現金作為訂金；及(b)太平船務集團需於交付前或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十五天(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該交易總額75%的餘款。本集團將於收到該設備之總額後把設備所有權交給太平船務集團。

年期

經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期限將由該合同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間，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

歷史數據、過往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在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歷史數據、過往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14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131,000,000港元)	104,010,880美元 (相等於約 814,811,000港元)	150,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170,000,000港元)	29,14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27,292,000港元)	15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1,209,000,000港元)	0美元 (相等於約 0港元)	66,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514,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該等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6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514,800,000港元)。

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低銷售總值，以及於二零二零年沒有進行銷售交易，主要是由於太平船務集團在過去兩年正面對財政困難。為了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暫停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太平船務集團需支付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數額，當中：(i)於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簽訂時，支付該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交易總額25%現金作為訂金；及(ii)於交付前或太平船務集團向本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十五天(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該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下之交易總額餘下的75%，除非相關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規定。本集團不計劃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信貸期，除非太平船務集團已確認根據相應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對相關設備進行技術驗收，由於本集團需要時間準備和處理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所需的

董事會函件

付款文件，太平船務集團只需在其向本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十五天支付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交易總額餘下的75%，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在交付前支付該款項。鑑於以上安排(即須不遲於交付時付款)，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將減低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信用風險。倘若任何設備已根據個別購買訂單協議而製造，但太平船務集團無法支付該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項下交易總額的75%餘款，根據現時市場狀況及需求，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計本公司通常可以將該設備進行若干修改作轉售予其他客戶。

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ii)誠如上表所顯示，就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i)本集團將會是太平船務集團的主要設備供應商(不論直接或以其他方式)；(iv)於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期間，太平船務集團預計對設備之需求，乃摘錄自太平船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購買設備之預算。購買設備之預算是基於太平船務現有設備的替換需求及航運市場復甦對其業務規模的增長預期而計算；及(v)以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估算二零二一年的預計價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期間未有向太平船務集團進行任何該等設備銷售之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契據項下本集團應收太平船務集團的逾期款項總額為149,696,984美元。根據契據，第一個預定還款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船務集團須於該日向本集團償還2,500,000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已完成由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直接或間接向太平船務進行的投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太平船務認為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所提供的額外融資及太平船務資本結構的重新調整，對太平船務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而言乃屬必要。據董事所知，完成由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直接或間接向太平船務進行的投資，以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有關太平船務對其債權人履行的(其中包括)債務重組，穩定了太平船務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本集團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太平船務集團簽訂各購買訂單前，市場部將對市場供求動態進行研究，並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的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最近期三份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及單價，與太平船務集團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進行比較。在沒有任何可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市場部將對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進行市場調查，並審查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是否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其後，購買訂單將提呈本集團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審批。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太平船務集團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與本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最近期三份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和單價進行比較。在沒有任何可比較交易的情況下，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審閱市場部對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的市場調查結果，以評估本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是否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訂單的條款及單價。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如認為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的條款及單價屬合理，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並符合當時的市場供求動態及與一般行業慣例相符，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批准購買訂單。

本集團管理層及財務部門將每半年進行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財務部於每季度將對與太平船務集團的購買訂單進行審核，確保購買訂單的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在購買訂單的總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時通知本集團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及在必要時，向本集團提出改善上述內部監控的建議，且本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報告其發現。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太平船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

訂立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之原因及裨益

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將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提供額外及平穩的設備銷售收入來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越秀融資的意見)認為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包括年度上限)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張松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此外，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高級管理人員。因此，張松聲先生、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該等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張松聲先生亦為太平船務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太平船務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經常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皆超過5%。因此，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包括張松聲先生、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將於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之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越秀融資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將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按照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獲提供的條款)；以及(iii)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收到及考慮越秀融資的意見)亦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就該等交易，本公司將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及(ii)張松聲先生、陳楚基先生及柯偉慶先生，合共持有約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42.88%將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越秀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是否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以及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藉以在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越秀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閣下亦請垂注越秀融資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連同其適用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越秀融資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9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收到及考慮越秀融資的意見)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彼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其適用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有關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信的案文，旨在納入本通函而編製。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等交易及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詳情列載於該通函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越秀融資提出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內有關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輔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昌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越秀融資函件

以下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越秀融資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8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列載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由 貴公司發送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貴集團持續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訂立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據此 貴集團將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越秀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太平船務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1.12%及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太平船務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涉及在一段時間內將會持續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因而會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交易所計算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超過5%，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遵守年度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各(i)太平船務及其聯繫人；(ii)張松聲先生(為太平船務的董事及 貴公司的主席、首席行政總監及執行董事)；(iii)陳楚基先生(為太平船務的顧問及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iv)柯偉慶先生(為太平船務的首席財務總監及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大會上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之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其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劉可傑先生及何德昌先生，旨在向獨立股東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訂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該條款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建議，以及向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通過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有關決議案是否投票贊成提供建議。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融資與 貴公司及太平船務之間沒有任何被視為與越秀融資獨立性相關的關係及權益。於過往兩年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融資與 貴集團之間並沒有訂立聘用合約。除就吾等之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獲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及太平船務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II. 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由 貴集團或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iv)由 貴集團董事及／或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陳述意見；以及(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假設在截至本函件日期，所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陳述及意見或於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且可以信賴。吾等亦假設於通函內所載之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及之陳述於作出時為真實並於截至通函日期仍然為真實，且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該等聲明為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之想法、意見及意向並於其詳細及審慎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董事、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取得董事確認其於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概無保留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並且所有由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或陳述由該等資料作出時直至股東大會日期期間一直為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通函的內容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用之相關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的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亦無對 貴集團及太平船務及任何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之業務包括：(i)生產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以及集裝箱配件(「製造業務」)；及(ii)提供物流服務，包括經營集裝箱堆場及集裝箱物流等業務。

越秀融資函件

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712.2百萬美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度」）錄得營業額約為274.3百萬美元，其中約683.9百萬美元及246.7百萬美元來自製造業務，分別佔貴集團總營業額約96.0%及89.9%。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的營業額約為274.3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九年度的約為712.2百萬美元，大幅下跌約61.5%。二零二零年度的收益下跌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九年若干傳統乾集裝箱生產業務之非常重大出售；及(ii)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以致工廠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停產所致。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工廠於二零二零年年初停產，儘管如此，由於中國從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中復蘇，貴集團迅速恢復生產以滿足強勁的出口需求。財務表現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轉好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全球多個國家港口持續擠擁導致新乾集裝箱的需求上升。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廿呎乾集裝箱（海運貨物運輸中最常用的集裝箱之一）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九年的1,779美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的2,059美元，反映市場需求增加。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預期貴集團將繼續把握乾集裝箱及特種集裝箱需求上升所帶來的機遇，特別是港口持續擠擁問題導致乾集裝箱需求持續增長。

2. 太平船務集團之資料

太平船務是一家於新加坡成立之有限公司。太平船務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為集裝箱船營運商，在全球提供集裝箱班輪服務和其他物流相關服務，並經營一批船隊。根據太平船務網站顯示，太平船務已由新加坡的沿海船東發展成為東南亞最大的航運商，重點覆蓋中國、亞洲、非洲、南美洲、中東及大洋洲。太平船務擁有並經營一支由約一百艘集裝箱及多用途船舶組成的船隊，為全球超過九十個國家中逾五百個地點提供服務。

作為貴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不時為客戶（包括太平船務集團）提供集裝箱堆場服務及供應集裝箱。貴公司與太平船務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簽訂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由貴集團不時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期限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越秀融資函件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即太平船務集團)款項約142,968,000美元，其中約141,092,000美元(或約98.7%)已逾期。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暫停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再者，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應收太平船務集團款項為約147,422,000美元，其中144,512,000美元(或約98.0%)已逾期。管理層當時認為上述逾期金額預期不能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就有關建議的還款協議進行討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應收太平船務集團賬款總額為149,696,000美元，其大部分已經逾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貴公司與太平船務訂立契據，據此貴公司與太平船務有條件地同意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須向貴公司(代表貴集團)按照還款時間表內的支付方式償還貴集團應收太平船務集團之逾期賬款金額149,696,984美元(「**相關款項**」)。根據契據，相關款項的還款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契據及相關還款時間表之詳情已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契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契據項下貴集團應收太平船務集團的逾期款項總額為149,696,984美元。根據契據，第一個預定還款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平船務集團須於該日向貴集團償還2,500,000美元。

值得注意的是，太平船務集團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持續惡化。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載，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850.1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119.9百萬美元。此外，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9.8百萬美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約59.6百萬美元。以及，太平船務集團已確定無法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向其票據持有人償還應付賬款。這些因素顯示太平船務集團當時正面臨財政困難。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太平船務重組計劃(「**重組計劃**」)正式生效。根據重組計劃，(i)海麗凱資本管理(私人)有限公司(「**海麗凱**」，一家獨立管理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為由新加坡政府擁有的主權財富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透過一家控制實體)完成以認購太平船務控股公司之可轉換優先股的方式向太平船務投資200百萬美元；(ii)海麗凱已(透過一家控制實體)授予太平船務一項20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及一項200百萬美元的循環信貸融資；(iii)太平船務未償還本金之60百萬美元票據已被減記並註銷；及(iv)太平船務發行總額約為240.7百萬美元沒有固定償還期的永久債券。誠如於港交所的權益披露所載，當上述重組計劃完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淡馬錫間接地控制太平船務之控股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指，太平船務認為由海麗凱管理及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

越秀融資函件

體所提供的額外融資重新調整太平船務的資本結構，對太平船務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而言乃屬必要，亦令太平船務成為更強大及資本更優化的企業及受惠於海麗凱作為太平船務的重要持份者。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董事所知，完成由海麗凱控制的一個或多個實體直接或間接向太平船務進行的投資後，以及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述，有關太平船務對其債權人履行的(其中包括)債務重組，穩定了太平船務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經查閱太平船務集團最近期的財務資料後進一步告知，太平船務集團的財務狀況已有所改善。

3. 訂立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取代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到期的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將為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提供額外及穩定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連同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協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茲提述於本函件上述「1.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列，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製造業務。因此，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為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以下表格載有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來自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收入及 貴集團來自製造業務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來自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收入(美元)	27,713,510	45,881,950	104,010,880	29,140,000	無
貴集團來自製造業務的收入(美元)	880,654,000	1,443,177,000	1,780,404,000	683,925,000	246,677,000
來自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收入與 貴集團來自製造業務收入的百分比	3.1%	3.2%	5.8%	4.3%	0%

誠如上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收入佔 貴集團來自製造業務的收入約3.1%至5.8%。 貴集團已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暫停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未有錄得與太平船務集團任何該等設備的銷售之交易。上表顯示，於二零二零年太平船務集團出現財政困難前，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一直為 貴集團的製造業務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生效時，太平船務集團從海麗凱獲得額外的長期資金供應以及能夠持續經營。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倘若有適當的信貸控制措施安排，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為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4. 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之重要條款

下文載述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的重要條款及條件。

訂立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賣方：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

買方：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

範圍／代價

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將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由 貴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將明確約定具體條款及實施條文，包括但不限於設備的尺寸和類型、單價、數量、交貨時間及地點，當中可能涵蓋乾集裝箱、可摺疊式平架集裝箱、開頂式集裝箱、柏油箱、罐箱、海工集裝箱及其他特種集裝箱。

鑑於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並無固定單價或已公布的參考價，故在釐定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中設備的單價時，將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潤基準釐定(而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所有該等設備)，此利潤率將考慮(其中包括)作出報價時的供求動態，以及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之價值及現行市場價格(如有)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設備(或與設備性質相似的產品)的利潤率。如董

越秀融資函件

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間，大部分設備以0.04%至17.14%的毛利率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這代表40呎高立方乾貨集裝箱（「40呎高立方集裝箱」）的毛利率範圍。40呎高立方集裝箱佔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之設備總數量超逾70%。根據現時市場狀況及需求，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期40呎高立方集裝箱將會佔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銷售交易的大部分。基於近期對設備之需求增加及市場上類似產品之價格普遍上升，目前預計，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出售予太平船務集團之大部分設備之毛利率會較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所錄的範圍為高。該等市場價格將透過（其中包括）觀察 貴集團近期交易所得。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項下的最終定價將經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按公平原則釐定，訂約方可按個別情況磋商價格，但於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類似性質和價值的設備條款及與業內慣例相符。

於釐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的設備單價以及簽訂任何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前， 貴集團的相關人員亦將對照在有關時間提供類似的數量、性質或價值的設備時，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訂立的購買訂單的條款進行檢討，並按這些購買訂單計算毛利率。相關人員會將出售予太平船務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設備的毛利率再作比較，以確保出售予太平船務設備的毛利率屬合理，並確保達致業內毛利率水平。就董事所知，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設備的價格及毛利率為業內慣例。

根據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該方法及程序能確保該等交易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而進行，且無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為評估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亦已查閱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簽訂的四份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以及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在同一期間內就具有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簽訂的四份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期間並無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與太平船務集團的銷售交易金額是由於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訂立的

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所產生。根據吾等對上述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的審閱，我們注意到，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的設備單價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設備單價，因此與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的定價基準一致。

付款條款

除非在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另有約定，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付款將按以下方式支付：(a)於個別購買訂單協議簽訂時，太平船務集團需支付該協議項下交易總額25%現金作為訂金；及(b)太平船務集團需於交付前或由太平船務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十五天(以較早者為準)支付該交易總額75%的餘款。貴集團將於收到該設備之總額後把設備所有權交給太平船務集團。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太平船務集團在過去兩年正面對財政困難。為了減低信用風險，貴集團已在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暫停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根據上述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付款條款，貴集團不計劃就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信貸期，除非太平船務集團已確認根據相應個別購買訂單協議對相關設備進行技術驗收，由於貴集團需要時間準備和處理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所需的付款文件，太平船務集團需在其向貴集團確認有關設備技術驗收後十五天支付相關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交易總額餘下的75%，但在任何情況下都須在交付前支付該款項。鑑於以上安排(即須不遲於交付時付款)，由於太平船務集團於交付前需全數支付交易總額，否則其將無法取得設備。貴公司認為該付款安排將減低貴集團對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信用風險。倘若任何設備已根據個別購買訂單協議而製造，但太平船務集團無法支付該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項下交易總額的75%餘款，根據現時市場狀況及需求，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計貴公司通常可以將該設備進行若干修改作轉售予其他客戶。

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並了解到，預計40呎高立方集裝箱將佔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銷售交易的大部分，40呎高立方集裝箱為海運中廣泛使用的標準集裝箱。太平船務集團訂購的40呎高立方集裝箱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購的在規格方面沒有重大差異。倘若太平船務集團無法在交付前或技術驗收後15天支付交易總額餘下的75%，管理層認為可將40呎高立方集裝箱作若干修改，及在沒有實際困難的情況下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吾等亦注意到，乾集裝箱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約佔貴集

越秀融資函件

團二零二零年度製造業務收入的75.8%，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由於港口持續擠擁問題，管理層預期乾集裝箱的需求將於二零二一年期間保持高位。考慮到上述情況後，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貴集團通常能夠將設備作出某些修改再轉售予其他客戶。

吾等已將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的付款條款與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分別訂立的兩份個別購買訂單協議進行比較，並注意到：上述有關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簽訂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樣本項下的總交易金額於技術驗收後六十天內付款，與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中規定的技術驗收日後十五天支付比較，時限較長；(ii)獨立第三方客戶無需預付訂金，而太平船務集團須在簽署個別購買訂單協議時支付交易總額的25%；(iii)太平船務集團須於交付設備前支付交易總額餘下的75%，而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的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並無註明該等要求。吾等認為，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向太平船務集團提供的付款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客戶可獲提供的條款。

考慮到上述因素，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確實已製定合理的付款安排，以減輕貴集團對太平船務集團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

年期

經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期限將由該合同簽訂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有效期間，貴公司(代表貴集團)或太平船務(代表太平船務集團)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十天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

吾等已對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的其他主要條款作進一步查閱，概無察覺有任何其他條款超出一般市場慣例。

越秀融資函件

5. 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有關在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之歷史數據、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145,000,000美元	104,010,880美元	150,000,000美元	29,140,000美元	155,000,000美元	0美元	66,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相等於約
1,131,000,000港元)	814,811,000港元)	1,170,000,000港元)	227,292,000港元)	1,209,000,000港元)	0港元)	514,800,000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資料釐定：(i)誠如上表所顯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歷史交易金額；(ii)誠如上表所顯示，就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的過往年度上限；(iii) 貴集團將會是太平船務集團的主要設備供應商(不論直接或以其他方式)；(iv)於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生效期間，太平船務集團預計對設備之需求，乃摘錄自太平船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購買設備之預算。購買設備之預算是基於太平船務現有設備的替換需求及航運市場復甦對其業務規模的增長預期而計算；及(v)以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估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價格。

據管理層告知，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6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14,800,000港元)主要基於：(a)太平船務集團根據太平船務集團設備採購計劃採購10,000個40呎高立方集裝箱；及(b)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呎高立方集裝箱的估計平均售價為6,600美元。

為評估釐定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i)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歷史交易數據及過往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主購買合同之交易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10,880美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零年度之零銷售額。於二零一九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度與太平船務集團分別進行的低交易額及零交易額，主要是由於太平船務集團在過去兩年經歷財政困難，以及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暫停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沒有在二零二一年期間向太平船務集團進行任何該等設備銷售之交易。

(ii) 太平船務集團之設備購買計劃

按照太平船務集團之設備採購計劃，於釐定10,000個40呎高立方集裝箱之擬購買量時，太平船務集團已考慮以下因素，即：(i)基於太平船務集團船隊所持現有40呎高立方集裝箱按歷年耗損率之替換需求約為5,000個40呎高立方集裝箱；(ii)太平船務集團為應對世界各地之港口持續擠擁之問題，因而增加之船隊規模，估計需4,500個40呎高立方集裝箱；及(iii)為迎合需求上升，太平船務集團將調配前往拉丁美洲地區航線之額外船舶所需之3,000個40呎高立方集裝箱。因此，太平船務集團擬於二零二一年底前向貴集團購買10,000個40呎高立方集裝箱。由於訂立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會令貴集團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產生額外營業額，因此參考太平船務集團擬購買之估計最高數量後釐定年度上限乃屬合理之舉，從而可於太平船務集團預算之設備採購計劃得以落實之情況下促進貴集團產生營業額。

按照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聯合國貿發會議**」，一個為促進發展中國家之貿易、投資及發展而設立之組織)公布之全球貿易更新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全球貨品及服務貿易之價值按季增長約4%及按年增長約10%。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之貿易反彈繼續由東亞經濟體系之強勁出口表現所帶動。聯合國貿發會議預期，全球貿易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繼續呈現其增長趨勢，貨品貿易由二零二零年最低點上升約19%。此會令太平船務集團受惠於全球貿易增長，並帶動其對設備之需求。

越秀融資函件

儘管太平船務集團過去兩年經歷財政困難，而 貴集團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以來擱置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誠如本函件內「2. 太平船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述，重組計劃經已生效，且太平船務集團已獲得海麗凱提供額外資金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重組計劃生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太平船務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已顯示有所改善。

經考慮上文，吾等認為太平船務集團應能夠履行上述設備採購計劃。

(iii) 40呎高立方集裝箱之估計平均售價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呎高立方集裝箱之平均售價分別約為3,713美元、2,993美元及3,569美元。由於中國及美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面導致全球貿易量減少，以及集裝箱生產行業間激烈競爭，二零一九年集裝箱之平均售價因而經歷下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港口擠擁，加上中國與其他西方國家之間貿易失衡導致集裝箱短缺，因此集裝箱之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顯著回升。管理層告知，40呎高立方集裝箱之平均售價反映出二零二一年初以來之進一步上升趨勢。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有關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40呎高立方集裝箱之每月平均售價資料，並注意到40呎高立方集裝箱之平均售價已較二零二零年顯著上升。此外，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所訂立個別購買訂單協議之兩份樣本，並注意到40呎高立方集裝箱之最新售價與太平船務集團之設備採購計劃所採用6,600美元之估計平均售價大抵一致。管理層預期集裝箱平均售價之回升趨勢或於二零二一年維持。

經考慮(i)全球經濟逐漸改善，帶動對集裝箱之需求；(ii)按照設備採購計劃，太平船務集團之預計設備採購量；(iii) 40呎高立方集裝箱之估計平均售價；(iv)該等交易將繼續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其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v)該等交易將令 貴集團來自設備之全年銷售產生額外穩定營業額；以及(vi)參考太平船務集團之擬購買量後釐定年度上限(屬收入性質)會促進 貴集團產生營業額，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屬可予接受。

6. 年度審查及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受到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管理層的監督和監管，以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將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與太平船務集團簽訂各購買訂單前，市場部將對市場供求動態進行研究，並將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的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最近期三份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及單價，與太平船務集團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進行比較。在沒有任何可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市場部將對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進行市場調查，並審查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是否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其後，購買訂單將提呈 貴集團首席營運總監(「**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審批。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太平船務集團購買訂單的條款和單價，與 貴集團和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而訂立的最近期三份購買訂單(如有)的條款和單價進行比較。在沒有任何可比較交易的情況下，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審閱市場部對其他業內人士所進行的近期交易之類似性質、價值和數量的設備單價的市場調查結果，以評估 貴集團與太平船務集團之間是否按公平原則釐定購買訂單的條款及單價。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如認為向太平船務集團出售設備的條款及單價屬合理，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並符合當時的市場供求動態及與一般行業慣例相符，首席營運總監或其代表將批准購買訂單。

貴集團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將每半年進行審查及評估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個別交易是否根據其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檢討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給予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財務部門於每季度將對與太平船務集團的採購訂單進行審核，確保採購訂單的總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並在採購訂單的總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時通知 貴集團管理層。

越秀融資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 貴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查，且 貴集團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檢討，並向董事報告其發現。因此，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對 貴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毛利率與出售設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毛利率之比較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 貴集團出售設備予太平船務集團的毛利率不遜於出售設備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毛利率。基於上述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理解，包括負責人員、審查程序和頻次，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 貴集團已就交易及年度上限建立了合理的內部監控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之該等交易須符合以下要求：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於年報及賬目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為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
 - 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協定；及
 - 根據有關協議而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必須委託其核數師報告 貴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導致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未獲董事會批准；
 - 如果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而訂立；及
 - 超過年度上限。

IV. 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越秀融資有限公司

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

方俊輝

執行董事

劉運祺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方俊輝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

劉運祺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越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2年之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定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為2,416,919,918股，該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權益，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

除在此披露外，本公司股本任何部份並無於其他股份交易所(除港交所外)上市或買賣，及本公司現時沒有申請，亦無意申請或尋求申請將股份於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上市。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需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依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股份			總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		
張松聲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77,250	-	-	42,377,250	1.75
鍾佩琮女士	實益擁有人	195,291	-	-	195,291	0.01
陳楚基先生(附註)	配偶權益	-	-	6,000	6,000	0.00

附註：

李秀韻女士(即陳楚基先生之配偶)持有6,000股股份。陳楚基先生被視作於李秀韻女士持有之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並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需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於本公司按該條款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以及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亦沒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年內行使該項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會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以及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以上「董事權益披露」一段披露若干董事擁有之權益外)，在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姓名	附註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淡馬錫」)	(1)	-	993,825,345	41.12
PIL Pte. Ltd.	(2)	-	993,825,345	41.12
太平船務	(2)	993,825,345	-	41.12
Madison Pacific Pte. Limited	(3)	-	993,825,345	41.12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	(4)	-	993,825,345	41.12
Hyder Ahmad	(5)	-	438,452,359	18.14
Broad Pea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5)	-	438,452,359	18.14
Broad Peak Master Fund II Ltd.	(5)	438,452,359	-	18.14

附註：

- (1) 淡馬錫間接控制PIL Pte. Ltd，PIL Pte. Ltd.則全資擁有太平船務。而太平船務直接持有993,825,345股股份。由於太平船務質押993,825,345股股份予Ivy 1 Investments VCC (「Ivy 1」) (而Madison Pacific Pte Limited為該抵押的證券代理)，淡馬錫因間接持有Ivy 1之100%股份權益，因而間接擁有該股份之權益。此外，SeaTown Lionfish Pte. Ltd. (「SeaTown」) 為直接擁有太平船務質押496,912,673股股份的記錄貸款人，因而構成淡馬錫被視為擁有993,825,345股股份權益的一部分。淡馬錫是SeaTown的間接唯一股東。
- (2) 總數為993,825,345股股份乃由太平船務直接持有，而太平船務則由PIL Pte. Ltd.持有100%權益。
- (3) Madison Pacific Pte Limited為一項貸款融資的證券代理，而該項貸款融資目前之唯一借款人是Ivy 1。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太平船務質押993,825,345股股份予Ivy 1。
- (4)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為太平船務質押股份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抵押的證券代理。
- (5) Broad Peak Master Fund II Ltd.為直接擁有太平船務質押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Broad Pea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Broad Peak Master Fund II Ltd.。Hyder Ahmad是Broad Pea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最終控股股東。

以上披露之所有權益皆為於股份上持有的好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無知悉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其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而有關人士於該等證券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本權益之 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	李雄先生	(附註)	13.33%
	伍錦明先生	(附註)	13.33%
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李雄先生	(附註)	13.33%
	伍錦明先生	(附註)	13.33%
勝獅物流(青島)有限公司	海豐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312,000美元 (相等於約 18,033,600港元)	40%
上海太平國際貨櫃有限公司	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3,936,400美元 (相等於約 30,703,920港元)	15.14%
	上海錦江航運(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6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0,280,000港元)	10%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 股本權益之 權益	佔全部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中外運上海(集團) 有限公司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2,600,000美元 (相等於約 20,280,000港元)	10%
勝獅貨櫃工業有限公司	太平船務	註冊及已繳足股本 1,020,000美元 (相等於約 7,956,000港元)	20%
Wellmass Group Limited	李雄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伍錦明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附註：李雄先生及伍錦明先生每人分別透過其各自於Wellmass Group Limited擁有20%股權，間接擁有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約13.33%之股權，同時Wellmass Group Limited擁有永康貨櫃倉庫有限公司(乃永康貨櫃服務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約66.67%股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5)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6)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並無察覺本集團有出現任何財政或經營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7) 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載有其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越秀融資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而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合法強制執行與否)。

越秀融資之函件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納入本通函。

8) 訴訟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19樓。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鍾佩琮女士，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刊發當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19樓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 a)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本通函所載「越秀融資函件」；
- c) 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
- d) 本附錄「獨立財務顧問」一節所述的越秀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e) 本公司最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f) 本通函。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定義見該通函)；
- (b)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有必要為二零二一年主購買合同項下事宜所須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通知或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其他彼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事項或事情從而完善、執行或落實該等交易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琼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英皇道75-83號
聯合出版大廈
19樓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發展情況，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於股東大會實施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包括：
 - (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在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ii)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正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可委託股東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特定的投票指示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大會。